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26日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设石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四) 现场会议石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26日14点30分
召开电点;11张省青岛市股州市股北边事处工业园达能路3号
(五) 网络投票形统,是由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形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投东人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股站,上海证券交易所投东人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股站,上海证券交易所投东人会网络投票系统

至2023年5月26日 至2023年5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6-9·25,9·30-11:30,13:00-16: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15-15:00。 (六) 融资融资,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租沪 涉及融资融务,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实帐户以及沪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料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证集股东投票权 无。会议由订生的

元、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說明為以第三坡施的时间相搜遊媒体 本次据步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阅始(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 交易所阅纳(www.sse.comcn)登载《青达环保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云以出所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3年5月23日9;30到11:30,14:00到16:00 登记地点: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 :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

一),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口件)及股票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受 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身份证(复印 件)及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应在2023年5月23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

司),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 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静 联系电话:0532-86625751

传真:0532-86625238

电子邮箱:zqb@daneng.cc 通讯地址:青岛市胶州市胶北工业园达能路3号

邮编:266313

(二) 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三)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资料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

场办理登记手续。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 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是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 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季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审议程序: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二

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6月24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上述现金管理业务可能会有潜在的市场波动。 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日常营运资金使用及保证资金安全的 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之 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 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通集成关于使用闭 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上述现金管理业务可能会有潜在的市场波动。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 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1)。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 投资目的

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营运资金使用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自 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以增加公司和股东 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人民币8,000万元。 (三) 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 拟资方式

2023年4月28日,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提交《中国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具体情况如下:

(五)投资期限 2023年5月5日到2023年5月31日。

一、审议程序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6月24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日堂营运资金使用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 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之理财产品

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 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通集成关于使用闭

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1)。

(一) 投资风险分析

1、公司选取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在企业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但由于金融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 (二) 风控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在企业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的原则,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 信息披露程序,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

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日常营运资金使用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名

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也不存在损 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 民币8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博通集成电

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1949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 本金金額
1	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25,500	17,500	28.69	8,000
合计 25,500			17,500	28.69	8,000
	最近12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56	
	最近12个月委托5	0.12			
	H	8,000			
	(i	72,000			
总理財額度				80,000	
非此公告				1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 本次交易概述

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中国橡胶投资集团有限公 直入以下跨头之初力来的以来,"亨伯太以来,问题公司通过强力主动于公司中国橡放区以来和目标公司(以下简称"橡胶投资")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Sinotem International (Overseas) Pte. Ltd. 下简称"中化新")购买其持有的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HAC公司"或"标 的公司")574,204,299股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约占HAC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的36.00%)(以下简称 "本次协议转让"),并在本次协议转让"合称"本次交易")。 "本次协议转让"),并在本次协议转让"合称"本次协议转让"信称(以下 简称"本次强制要约",与"本次协议转让"合称"本次交易")。 有关本次交易相关的详细资料请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截至2023年4月28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协议转让的实施情况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约定,2023年2月3日,橡胶投资与中化新完成了本次协议转让的交割工作, 橡胶投资已向中化新支付本次协议转让总对价180,874,354.19美元,中化新持有的HAC公司574, 森林区及口闩中工制文门争水内设装电压系列(160,674,534,19美元)、中北朝行有由76A人公司074,290股股份(约占旧AC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的86,00%)已根据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完成过户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4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交割进展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3-008)。

要约文件,开始接纳股份。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相关约定以及中化新出具的不可撤销承诺,中化新持有的465,716,356股不参与本次强制要约。自2023年2月24日(含当日)至2023年4月24日(含当日)的要约期内,橡胶投资接纳了HAC公司合计512,051,726股股份(约占HAC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的 32.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截至2023年4月28日,橡胶投资已支付全部要约收购的股份对价 并办理完毕股份登记程序。

综上,截至2023年4月28日,橡胶投资通过协议转让和强制要约合计收购HAC公司1,086,256,025 股股份,在1、18年20公司中7月20日,1860区以通过500公司上,1860区区 股股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实施完成。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公司将继续根据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重组标的公司董事会。 2.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及相关承诺。

3.公司尚需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4月30日,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4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6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 为24.00元/股, 最低价为20.29元/股, 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472,978.47元 (不含交易费用,下

- 同购股份的其本信息

同)。

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 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 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 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2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 民币3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 别于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 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 分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0)。 2023年3月13日 公司实施了首次同购股份 具体内容详贝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 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 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4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2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814%,购买的最高价为21.15元/股,最低价为20.2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15,001,478.47元。截 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4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64%,购买的最高价为 24.00元/股,最低价为20.2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5,472,978.47元。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 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

二, 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7号—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 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 施 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老注章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3%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 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4日披露的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 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

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4月28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7,153, 9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07%,最高成交价为18.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90元/股,成交总金额 122,017,482,6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 案中拟定的21.0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一. 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 |第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 购股份既定的问购方案和问购报告书。对照《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 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计成交量的25%(即301.435万股).

特此公告。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3年1月31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205.74 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

(1) 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或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

4、公司目前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 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 2023年5月5日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 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内容提示: 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9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海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海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06日至05月12日16:00前将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1958.com)或于2023年05月12日至05月18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

1.119/02-11:098.COM J 以丁之10.25年/09月12日至05月18日16:00 即登录上址路源中心网站百页点击"提问 预证集"准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 2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签置成果,则参托公、公司计划于2023年6月19日/国期五)上午10:00-11:30举行2022年度整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 论明全类型

50.00次(20) 計算的計算條件同位 37.20 有20 1 至 3.20 次(20) 计算 3.20 次(20) 计 3.20 次(20) 计 3.20 次(20) 次(2

董事长,秦汉军先生 董事、总经理:陈立新先生 财务总监,董事会书中,韩保进先生 独立董事·柳建华先生 (注: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05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源中心 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http://troadshow.sseinfo.com/),在钱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移及时间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6日6日至6月12日16:00前将风时间答投资者的提问。
(1)配仓e1958.com)或于2023年6月6日6日至6月12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液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证集"栏目(http://t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开联系入及咨询办法
联系,适事会办公室
电话:020-89950837
据第:17@ce1958.com
入 其他事项

太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時期: Irevocal Josephson 大其他事項 太文地類說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 次地類說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总结报告书

公司(以下简称"小崧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小崧股份 时审阅。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保荐机构根据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 告书。 一 保若机构及保若代表人承诺

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 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直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18-17-01-7-13-12	111 W 11 34 10 77 18 10 77 18 14 1-0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西路768号		
法定代表人	贺青		
本项目保存代表人	明亚飞马精		
项目联系人	马骑		
联系电话	021-38031643		
是否更换保存人或其他情况	原保存代表人杨扬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相关职务。为方便项目衔接及持续 督导工作的有序开展,国泰森安指定马骑先生报替其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相 无限费		
、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广东小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	002723		
上市时间	2014年1月29日		
注册资本	31,802.727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常下镇金铜路21号		
主要办公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常下镇金桐路21号		
法定代表人	卢保山		
董事会秘书	尿膨吟		
联系电话	0750-3167074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2021年12月14日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国泰君安证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各中介机构编写申请文件并 出具推荐文件;在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申请文件后,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各中介机 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保持沟通;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办理股票的发行事宜,并报证监会备案。

(二)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关 注公司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 用上市公司资金和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制度,督导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2、督导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公

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协助公司制定相关制度

3、督导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 的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未事先审阅的,均在公司进行相关公告后进行了及

> 4. 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音程》。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 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5、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与发行人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资

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募集资金专项检查报告、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和年度报告书等材料

6. 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积极的配合,不存在影响保荐工作的情形。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 程中,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

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本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

公司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中的尽职调查、现场检查、口头或书面问询等工作都给予

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

对发行人与保荐工作相关的重要信息披露文件,保荐机构采取事前审查及事后审查相结合的方式 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程序,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经核 查,保荐机构认为:小崧股份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流 律法规要求,内容和格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本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时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监管协议进行; 小崧股份募集资金按照监管部门批复和公开披露的文

件所承诺用涂进行使用: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涂等情形。本保荐机构已遵循勤勉

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给予持续、必要的关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募 集资金使用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十、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要求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 明亚飞马雄 法定代表人 初 言 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3年5月5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或但法律责任。

,并对录写社上38年上, 重期内替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黄剑锋持有公 12,279,5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控股股东赛海(上) 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后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进度情况 形束黄剑锋计划自2023年3月21日至2023年6月20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 |合计不超过2,335,171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474%(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 报金乘公司全场废捐、股东黄剑锋并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减结本公合党废捐、股东黄剑锋并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转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减结本体债税

%以上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一,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45/15年7413年13年3年 培股股股东縣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对本次黄剑锋所藏持的标的股份不进行回购。藏持期间, 黄剑锋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股东黄剑锋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 定是否实施后续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日类则应用等效及以例识可比对,例识可归间,例识可归而,例识可效重导可让不明定压。 (三)模样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人工/交通人へ必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黄剑锋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103)。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3年4月30日,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

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824,885股,占公司总股本511,606,053股的比 例为0.9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00元/股,最低价为14.6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694, 128.7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问购 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50元/股(含),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 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824,885股,占公司总股本511,606,053股的比例为0.9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00元/股,最低价 为14.6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694,128.7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5日、2022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 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00)、《关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

>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 其他事项

> >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